高丽营镇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核意见书

高合同审字〔2026〕423号

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提交的，拟签订的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，按照道德规范，本着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依据我国现行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出具如下意见:

一、合同相对方主体资格

经审查，本合同相对方暂时未予确定，建议在合作前重点关注其资产状况、履约能力及涉诉情况。

二、合同条款内容审查意见

拟签订的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主要内容是乙方承接甲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建设相关事宜。该合同条款符合相关法律规范，条款内容约定完整。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约定细致、明确且均具有对等性。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机制合理，可操作性强。全文无文字错误，不存在严重违法和可能危及政府重大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其他合法性、合理性问题和可能导致政府利益受损的问题。该合同双方主体资格合法，合同内容符合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，该合同可予以签订。

附件：（外聘法律顾问意见）

顺义区高丽营镇平安建设办公室（司法所）

2026年11月2日